

**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史志办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县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遵照县委、县政府的决议，负责处理县党史领导小组及县地方志编委会的日常工作。

2、制定编史修志规划，报请批准实施。

3、负责全面细致地征集、整理、保管和使用革命老区盐池县民主革命时期及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党史资料。

4、负责《盐城县志》的续修，资料的发掘、搜集、整理、保管和使用。

5、组织、指导、协调各部门、各单位的编史修志工作，并协助审查、定稿。

6、编辑出版《盐池县年鉴》及各种资料长编，为区、市、县提供地情咨询服务。

7、进行史志理论研究。

8、总结交流编史修志经验，培养提供史志队伍。

9、为区、市党史、地方志部门提供有用资料。

10、承办县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史志办预算包括：史志办本级预算。纳入史志办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内设科室：办公室、财务室。人员编制情况：编制人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在职 4 人。

## 史志办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史志办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1.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1.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5 万元。

### 二、关于史志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5.6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14.79 万元，增长 19.23%。

人员经费 68.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24 万元、津贴补贴 19.59 万元、奖金 12.4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 万元、职业年金 2.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0.0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5.08 万元、抚恤金 0.00 万

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2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2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7.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6.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 16.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主要用于编写年鉴。

## **三、关于史志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购置公务用车，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 **四、关于史志办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史志办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91.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1.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元；支出总预算 91.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1.66 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1.66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91.66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

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史志办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90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史志办业务量减少，故运行经费开支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史志办政府采购预算 0.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史志办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0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8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38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元；车辆 0.0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8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38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元；车辆 0.00，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史志办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盐池年鉴 2021》

总体目标：通过申请盐池年鉴编辑、印刷费用，由盐池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负责落实《盐池年鉴 2021》的具体编辑工作，参照自治区内其他县市聘请社会专业人员服务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完成编辑、印刷任务。

数量指标：盐池年鉴印刷数量 500 册；

质量指标：年鉴编纂完成率、鉴印刷出版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盐池年鉴出版时间 2022 年；

成本指标：年鉴手提袋制作费用 0.50 万元；盐池年鉴编纂费用 6.00 万元；盐池年鉴出版及印刷费用 9.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地方文献数量 1 部、提供详实数据资料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记录本县真实发生情况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读者满意  $\geq 98\%$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史志办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